

# 教育部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

## 北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

### 壹. 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27238 號函辦理。

### 貳. 目的：

- (一) 為推動高中課程之實施，強化教師專業成長，配合建構區域校際策略聯盟與教師夥伴學習同儕支持系統，提昇教師專業成長成效。
- (二) 協助提供物理科教師研習資源，提高現代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，藉以提升整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品質，以期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。

### 參.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管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物理學科中心（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）
- (三) 研習主題：認識電磁波實驗。
- (四) 參加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（市）高中職自然領域教師。
- (五) 授課講師：張有毅教授（東吳大學物理學系）
- (六)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至善樓四樓國文專科教室。
- (七) 研習課程時間表

108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

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3:10~13:30	報到	學科中心
13:30~15:00	電磁波(微波)之特性及測量	東吳大學張有毅教授 實作助教：待聘
15:00~15:20	休息時間	學科中心
15:20~16:50	認識電磁波實驗	東吳大學張有毅教授 實作助教：待聘
16:50~17:10	綜合座談	學科中心



注意事項：

1. 各區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恕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2. 搭乘捷運：由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或中正紀念堂站、西門站 3 號出口，步行轉往北一女中約 500-800 公尺。
3. 研習期間提供茶水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恕不提供。
4. 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、膳食經費，由主辦單位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